

■ 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61,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3%。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392,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42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4%。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452,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4,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8%;反对4,4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7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1,396,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65,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48%;反对65,6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5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予以核查并作出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回答内容公告如下:

1.据披露,本次交易价款由宜化化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武汉宜富华付讫,交割手续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数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武汉宜富华与宜化化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宜富华已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宜化化机的股权转让款1625.63万元。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可以在本年度完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宜富华持有北京宜化49%股权,持有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北京宜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武汉宜富华对北京宜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25.63万元,收到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当,不产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武汉宜富华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1625.63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1625.63万元

武汉宜富华单体报表和公司合并报表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产生投资收益,也不增加所有者权益,对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业绩不产生影响。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经核实,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ST中环 公告编号:2019-1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以下原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本次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清单

公司名称 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持股比例 最终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公司名称	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持股比例	最终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出口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培训学校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邓海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中银绒业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增资	100.00%	控制一家公司并增资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增资	91.89%	股权处置
宁夏天鸿天瑞产业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宁夏中银绒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深银尚服饰有限公司	增资	100.00%	股权处置

二、本次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概述

2019年7月9日,拟向法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中银绒业重整申请。

2019年1月22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9)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9)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准许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三、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清单”中具体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整体影响广泛,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庄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庄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9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7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4月9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6年8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代为执行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